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1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烷 异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烷异构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323-26-03-012580）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烷异构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建设 10 万吨/年丁烷异构装置及配套的 1200m³/h 甲醇制氢装置、变电站、配电室、主控室、循环水站、空压站等辅助附属设备设施。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7737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19607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燃料气、热力和水年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999 万千瓦时、1473 吨、40 万 GJ 和 6.5 万吨以内。

项目达产后，异丁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0.159 吨标准煤/吨以下，氢气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1.927 吨标准煤/吨以下；单位产值能耗约为 0.396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2.094 吨标准煤/万元，均优于自治区和吴忠市指标平均值。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离心泵、风机和空压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水平。

(三) 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耗能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